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资委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

事宜，其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按可解除限售比例 90%办理解除限售，剩余 10%需回购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1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同意其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